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3985號

原告 永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雅惠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宏

被告 理想狀態電影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零叁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叁萬零叁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就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自民國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嗣於108年4月3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，變更為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說明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租借車輛拍攝戲劇，租借日期自 106
0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，租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
03 ）129,885 元，及車輛過路費共計 146 元，兩筆合計 130,03
04 1 元；被告另向永祥影視有限公司租借場務器材拍攝戲劇，
05 租借日期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1 日止，租金合
06 計 21,000 元；原告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寄發存證信函，被告
07 至今完全無付款誠意，為此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08 告應給付原告 150,03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
10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賃帳款明
12 細、簽認單、估價單、計價統計表、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
13 、借用條、郵局存證信函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11 頁至第
14 67 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5 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，視同自
17 認，堪信原告請求被告租金 129,885 元，及車輛過路費 146
18 元，兩筆合計 130,031 元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次按依法經設
19 立登記而成立之有限公司，具有獨立之法人格；公司人格與
20 自然人之人格各別，縱令兩個不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同
21 一人，該公司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；至如所謂關係企業，其
22 轄下之數公司仍具有獨立之法律上人格，且其財務結構亦截
23 然分開；又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
24 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（最高法院 102
25 年度台上字第 151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另向永
26 祥影視有限公司租借場務器材拍攝戲劇，租借日期自 106 年
27 6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1 日止，租金合計 21,000 元部分，
28 依 106 年 6 月帳單（見本院卷第 11 頁）及台北大同郵局第 00
29 0000 號存證信函（見本院卷第 65 頁）載，乃被告與永祥影視
30 有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與永祥影
31 視有限公司既係兩個不同獨立之法人格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

則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21,000元部分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30,0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2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 計	1,66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鳳潐